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481號

原告 小振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淇雅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